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闽人社文（2016）249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公益性现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为安全有序地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含网络招聘），杜绝虚假招聘信息和资质不完备的招聘企业对毕业生可能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现将校园招聘活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聘活动的资质审核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针对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年举办的大型校园招聘会的招聘单位资质审核、组织、跟踪等工作。

校属各单位联系的招聘单位或由本校教职员工介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应由所涉及单位负责人对用人单位资质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招聘简章等基本信息，初审后交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登记备案，并报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招聘活动或发布招聘信息。

二、招聘活动的组织开展

组织机构应及时整理、发布审核通过的招聘信息，发布的事

项为用人单位名称、工作地点、薪酬福利等事项。招聘信息发布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审核通过的招聘信息不得发布。

招聘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学校就业网、院系网页、相关QQ群、微信群等。招聘信息来源为可靠网站和渠道的，应注明信息来源。

三、招聘活动的宣传教育

全校教职工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法制意识教育，提高学生的防诈骗意识，教育引导毕业生通过正规渠道应聘、就业，学会利用法律法规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学生工作处、团委、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每年定期开展针对学生求职（含专、兼职），尤其是涉及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四、其他规定

任何个人和招聘单位不得在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情况下私自进校开展招聘活动。招聘单位不得在校园招聘期间开展经营、收费等违规活动。招聘组织部门应对招聘活动加强监管。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电话：0592-7269010

附件：《用人单位校园招聘备案表》



附件：

用人单位校园招聘备案表

填报院系（章）：

招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招聘 工作 信息	招聘会时 间及地点								
	拟招聘岗位及人数		岗位数	人数	性别 要求	男	女		
	任职基本 要求								
工作地点									
所在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